

---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(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) 局本级  
2021 年部门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####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#### 二、机构设置

####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##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##### （一）收入预算

##### （二）支出预算

##### 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##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##### （一）基本支出

##### （二）项目支出

####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####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#### 八、名词解释

###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部门支出总表（分类）
- (五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六) 基本-工资福利

- (七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八) 基本-一般商品服务
- (九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) 基本-个人和家庭
- (十一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二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十三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十四)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
- (十五) 一般-工资福利
- (十六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一般-一般商品服务
- (十八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九) 一般-个人和家庭
- (二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一) 政府性基金

- (二十二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三) 专户
- (二十四) 专户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五) 经费拨款预算表
- (二十六) 经费拨款预算表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七) 专项支出预算表
- (二十八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(二十九)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- (三十) 政府采购预算表
- (三十一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三十二)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

## 第一部分：

#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）局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承担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执法、公租房运营管理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、勘察设计活动监督管理、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、物业管理活动监督管理、市政公用事业监督管理，负责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，制定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、人民防空规划、建筑节能政策、行业科技发展规划、行业人才发展规划、负责全市房屋建筑、装饰装修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房屋安全管理工作，指导村镇建设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、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。

## 二、机构设置

本单位为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）一级预算单位，属于行政性质单位。共有编制人数 275 人，实有在职人数 290 人。局机关内设科室 27 个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人事科、计划财务审计科、政策法规科、行政审批科、信访科、信息统计科、建筑业管理科、市政建设科、工程管理科、城市更新科、质量安全管理科、勘察设计管理科、公用事业管理科、建筑节能与科技科、村镇建设管理科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科、房地产开发和市场管理科、房地产成果和交易管理科、住房保障管理科、物业监管科、人防指挥通信科、人防工程科、人防平战结合科、机关党委、离退休人员管理科。纳入预算的未独立核算二级机构 8 个，分别为：市物业事务中心、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、市房产管理监察大队、市城市房产地理信息中心、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、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、市人防应急救援中心、市人防稽查大队。纳入预算的独立核算单位 7 个，分别是：市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、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、市散装水泥办公室、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公室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、市重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办公室、市装饰业管理办公室

###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####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1 年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市人民防空办公室)局本级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归口管理、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。

(一) 收入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8942.34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42.34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；上年结转 0 万元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8942.34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8.56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537.34 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 7166.44 万元。

1. 基本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8240.34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400.72 万元、津贴补贴 344.92 万元、绩效工资 496.91 万元、奖金 1318.65 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 699.33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382.39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.37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9.2 万元、公用经费 2520.85 万元。



**2. 项目支出：**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702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资本性支出等。其中：

（1）登报宣传及房地产形势研究分析专项 90 万元。主要用于 1. 全面统筹开展城建、房产和人防新闻宣传，增加深度报道，加快行业内信息流通。2. 研究撰写编印房地产形势分析、年鉴及房地产调研报告及相关文集。

（2）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建筑保护立法、保护指南编制及宣贯专项 40 万元。主要用于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立法的宣贯及指南；历史建筑、历史文化街区调查摸底及历史建筑测绘建档，编制保护规划。

（3）株洲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专项 300 万元。主要用于对达到株洲市 2021 年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标准的建筑进行资金补助。

（4）网络安全加固和系统支行改造升级专项 86 万元，主要用于信息化与网络安全设备更换、专线光纤通讯费、信息系统维护及专用网络、软件、电脑及相关设备维护。

（5）综合性、重要性、项目前期、应急性项目规划考核等专项 186 万元。主要用于黑臭水体整治，株洲市新型城镇化工作经费，交通畅通、联合审批、内部审计等。

**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**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8942.34 万元，比上

年减少 446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单位预算压缩。

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1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942.34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基本支出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8240.34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5719.49 万元，公用经费 2520.85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项目支出

（1）登报宣传及房地产形势研究分析专项 90 万元。主要用于全面统筹开展城建、房产和人防新闻宣传，增加深度报道，加快行业内信息流通；研究撰写编印房地产形势分析、年鉴及房地产调研报告及相关文集。

（2）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建筑保护立法、保护指南编制及宣贯专项 40 万元。主要用于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立法的宣贯及指南；历史建筑、历史文化街区调查摸底及历史建筑测绘建档，编制保护规划。

（3）株洲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专项 300 万元。主要用于对达到株洲市

2021 年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标准的建筑进行资金补助。

(4) 网络安全加固和系统支行改造升级专项 86 万元，主要用于信息化与网络安全设备更换、专线光纤通讯费、信息系统维护及专用网络、软件、电脑及相关设备维护。

(5) 综合性、重要性、项目前期、应急性项目规划考核等专项 186 万元。主要用于黑臭水体整治，株洲市新型城镇化工作经费，交通畅通、联合审批、内部审计等。

## **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：本单位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 2520.85 万元，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449.9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单位预算压缩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661.7 万元。包含：政府采购货物 199.9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 62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 399.8 万元。

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43384.85 平方米；车辆 20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8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；单位价值 200 万以

上的大型设备 0 套。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942.34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8240.34 万元，项目支出 702 万元（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）。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146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40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1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66 万元）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15 万元。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台。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26 万元，主要是厉行节约，压缩公务接待及部分公务用车上缴财政减少支出。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30 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主持的各项工作会议约 30 次，1000 余人次左右。

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30 万元，主要包括干部职工业务轮训、专业技能等相关培训约

25 次，约 1800 人次。

#### （七）其他事项。

本单位 2021 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、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。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（二十一）、表（二十二）、表（二十三）、表（二十四）为空白表格。

### 八、名词解释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**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**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**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**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**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